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7.05.09 106學年度第3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通過

107.05.15 106學年度第7次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29 106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

107.06.19 106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依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本校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訂定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就各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二至三人，由執行長圈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各學院至少一人，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 3 條 本會需有三分之二委員出席時始得開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4 條 本會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依本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第 6 條 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時，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案件，則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本會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第 7 條 本會委員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由本會決議之。

第 8 條 因第六條第二項、第七條之迴避因素，致使參與委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補足四人進行審議。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委員會）**就**各院**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二至三人**，**由執行長圈選，**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各學院至少一人，**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通識教育委員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六人由**執行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但教授不得少於五人。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修改教評會推薦方式及組成人數。 |
| 第 4 條 本會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依本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 第 4 條 本會審議通識教育委員會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會審議之事項。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依本會升等案申復處理要點辦理。 | 刪除改聘。 |